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各方经协商决定对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相关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提前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此次调整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019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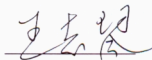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